

中北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准入制度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》经2024年7月11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北大学

2024年8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证教学质量，对新入职教师实行本科教学准入制度，即需取得“中北大学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”后，方能独立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新入职教师包括：

- （一）新毕业到教学岗位的；
- （二）新调入学校，具有副高以下职称从事教学工作的；
- （三）转岗到教学岗位，具有副高以下职称的。

第二章 教学培训

第三条 新入职教师必须参加相应的岗前培训。培训内容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、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、教育教学理论、教学基本技能、现代教育技术等，确保新入职教师能够合格履行教师岗位职责。

第四条 新入职教师需完成一门课程完整的助课、试讲及授课考察，合格后方能获得主讲教师资格。

第三章 助课工作

第五条 学院安排新入职教师承担一门本科课程的助课任务，课程原则上应为新入职教师拟讲授的课程。

第六条 新入职教师的指导教师由学院安排一名师德高尚、教学经验丰富、治学严谨、学术造诣较深，具有奉献精神的教授、副教授担任，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所助课程的主讲教师。

第七条 助课工作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明确一门课程的辅导工作；
- (二) 熟悉教学大纲、教材及各个教学环节；
- (三) 全程随堂听课；
- (四) 协助指导教师完成课程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指导实验等工作；
- (五) 协助组织课程考试，参与试卷评阅；
- (六) 完成指导教师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。

第八条 新入职教师在指导教师指导下，较熟练地把握本课程的教学进度、教学内容、重点难点处理，掌握基本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。在申请开课前，完成拟开课程全部学时数的 2/3 及以上学时的教案。

第四章 试讲、准入与认证

第九条 新入职教师在开课前必须通过试讲，并提交所开课程的教案。试讲由所在学院组织，试讲合格后，初步获得本科课程授课资格，首轮授课为授课考察期。

第十条 新入职教师授课考察期，指导教师应随堂听课三分之一学时并给予指导。

第十一条 课程结束后，学院结合指导教师意见，给出授课考察是否合格的结论。

第十二条 教学培训合格、助课合格、授课考察合格并已获得山西省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新入职教师，具备“中北大学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”，可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。

第十三条 新入职教师参加授课资格认定一次不合格，经相关培训，第二年、第三年可再申请认证。连续3次认证不合格者，应转入教辅岗位，不能再从事本科教学工作。

第五章 预警与退出

第十四条 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效果不满意、反映问题较多，学院应组织专家听课，召开学生座谈会，听取各方意见，并进行指导帮助以及向该授课教师传达。如问题确属严重，且改进措施不力，应暂停该教师的授课资格，并及时更换教师。对于暂停授课资格的教师，在停课期间应重新参加培训以提高教学水平。

第十五条 对于暂停一次授课资格的教师，经培训后学院确认无明显改进的，应转入其它工作岗位，不能再从事本科教学工作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(教师教育发展中心)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文件发布起执行。原《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校教发[2013]2号)同时废止。

中北大学办公室

2024年8月14日印发

